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15 條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因違反校規受懲罰之學生能改過向上、敦品勵德。

三、懲罰存記辦理原則：

1. 受理對象：凡第 1 次違反校規受警告以上懲處之學生，確有悔悟及改過向上之誠意者。

2.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
3. 申請時間：收到懲處單 2 週內。

4. 申請與執行：

(1) 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，先經導師核章，送生輔組長初審後，由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
(2) 由生輔組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列入存記名冊，予以考察。

(3) 懲罰存記經核定後，考察期間定為大過 4 個月、小過 2 個月、警告 1 個月。

5. 處理方式：

(1)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，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且未再犯校規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予以註銷懲罰紀錄。

(2)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，日常生活表現欠佳，仍再違反校規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取消懲罰存記資格且不得再次申請。

四、改過銷過辦理原則：

1. 受理對象：凡受校規警告以上懲處之學生，確有悔悟及改過向上之誠意者。

2. 申請人：學生本人。

3. 申請時間：收到懲處單 2 週內。

4. 申請與執行：

(1)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先經導師核章，送生輔組長初審後，由學務處主任核定，再依所需銷過時數實施勞動服務。

(2) 勞動服務所需時數：銷警告一次，勞動服務 5 小時；銷小過一次，勞動服務 15 小時；銷大過一次，勞動服務 45 小時。

5. 處理方式：

(1) 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，每次勞動服務完成後，由勞動服務受理師長於申請人改過銷過申請表核章，達到所需時數後，由生輔組長進行初審，並經學務主任核定後，予以註銷懲處紀錄。

(2) 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，於勞動服務期間若未依規定執行交付之工作，取消本次改過銷過之資格且不得再次申請。

五、警告懲處之改過銷過申請，每學期不限次數但每次僅能核銷一案之警告。

六、小過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（含小過），每學期僅能提出一次改過銷過案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

說明欄	1.請確實填妥表格內容並附上懲處通知單。 2.提出申請後由學務處安排勞動服務時間、場所與內容。(每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)			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申 請 日 期	導 師 簽 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懲罰存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過銷過		懲處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違 規 事 由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		懲處單號：		
懲罰存記考察期間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改過銷過勞動服務 (表格不敷使用得浮貼)			勞動服務 完成時間	年    月    日 前
服務日期時間	服務時數 (0.5 小時為單位)	服務內容	考評人員簽章	備註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月    日    時~    時				
生輔組長	申請初審：		學務主任	申請核定：
	銷過初審：			銷過核定：